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83984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99 年 1 月 20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網址：<http://dice.ntue.edu.tw>

電話：(02) 2732-1104 轉進修學院各系所業務承辦人員分機

傳真電話：(02) 2736-41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99 年 2 月上旬	
報名日期		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至 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採網路報名方式，須於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含）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證件補繳截止日		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寄發准考證		9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前	
試場公告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筆 試 日 期	各系所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 碩士學位班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职進修 專班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 術科考試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下午 1 時起。
筆試（含術科考試）放榜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通過筆試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 繳交 1. 審查資料 2. 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		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	以郵戳為憑。
口試日期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複試放榜		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99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備取生報到		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進修學院各系所業務承辦人員分機一覽表

學校總機：(02) 2732-1104

學院	單位名稱	業務承辦人	分機
<u>教育學院</u>	<u>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u>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張曉芬小姐	2110
	<u>課程與教學研究所</u>	許月珍小姐	2103
	<u>教育學系</u>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蔡逸雯小姐	2202
	<u>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u> (含碩士班)	施政良先生	2109
	<u>特殊教育學系</u> (含碩士班) (含早期療育碩士班)	黃文毅先生	2207
	<u>心理與諮商學系</u> (含碩士班)	李淑瑩小姐	2129 3534
	<u>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u> (含碩士班)	李淑瑩小姐	2129 3534
	<u>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u>	施政良先生	2109
<u>人文藝術學院</u>	<u>兒童英語教育學系</u> (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張溶玲小姐	2204
	<u>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u> (含碩士班)	張溶玲小姐	2204
	<u>音樂學系</u> (含碩士班)	林啟倫先生	2206
	<u>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u>	林啟倫先生	2206
<u>理學院</u>	<u>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u>	黃文毅先生	2207
	<u>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u> (含數學教育碩士班)	蔡逸雯小姐	2202
	<u>自然科學教育學系</u> (含碩、博士班)	施政良先生	2109
	<u>體育學系</u> (含碩士班)	許月珍小姐	2103
	<u>資訊科學系</u> (含碩士班)	黃文毅先生	2207

目 次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1
--------------------------	---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	--

【原名：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
--------------------------	---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 （週末假日班）	
---------------------------------------	--

【原名：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校務經營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2
-----------------------------------	---

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3
------------------------	---

四、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
--------------------------	---

五、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5
------------------------	---

六、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6
-------------------------	---

七、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7
------------------------------	---

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8
-------------------------------	---

九、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9
----------------------------	---

人文藝術學院

十、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0
----------------------	----

十一、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1
--------------------------	----

十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2
---------------------------	----

十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3
----------------------------	----

十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	--

【原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14
---	----

理學院

十五、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
-----------------------	----

十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	--

【原名：數學教育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	16
---------------------	----

十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7
-------------------------	----

十八、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8
-----------------------------	----

十九、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9
----------------------------------	----

貳、修業年限	20
參、報考資格	20
肆、簡章公告	20
伍、報名方式	20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21
柒、報名相關費用	21
捌、報名流程	23
玖、寄發准考證	25
拾、考試日期	25
拾壹、考試地點	26
拾貳、筆試時間及科目	27
拾參、應考注意事項	28
拾肆、放榜日期	28
拾伍、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29
拾陸、錄取與報到	29
拾柒、上課時間	29
拾捌、附則	29

附 件

附件 1	網路報名系統 A T 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32
附件 2	通過筆試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 A T 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33
附件 3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4
附件 4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7
附件 5	服務證明書	39
附件 6	現職服務證明書【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之各階段特教教師適用】	40
附件 7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1
附件 8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42
附件 9	退費申請表	43
附件 10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44
附件 11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適）	45
附件 1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46
附件 1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適用）	47

附件 14	報名表.....	48
附件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0
附件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5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名：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原名：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中、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或幼稚園園長、組長與相當於園長之主任。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二、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教育學 二、教育行政		
筆 試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計算：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不滿 1 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1 學年內如歷經不同職務，以較低職務核計積分。中、小學代理校長之年資以主任年資採計；中、小學代理主任或幼稚園代理園長、代理主任，均以組長年資採計。 1. 曾任中、小學校長每滿 1 學年以 1 分計算。 2. 曾任中、小學主任（幼稚園園長或相當於園長之主任）每滿 1 學年以 0.7 分計算。 3. 曾任中、小學或幼稚園組長每滿 1 學年以 0.5 分計算。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2】×70% ＋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132，請洽何心蕊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em.ntue.edu.tw	傳 真	（02）2738-2081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名：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招生班別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原職進修專班)(原名：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22 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 1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 1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教育原理 二、校務經營實務	
	複試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教育理念及其在學校經營上的運用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 1 階段：教育原理 第 2 階段：一、筆試總成績 二、資料審查	
考試日期	筆試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口試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口試及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40 名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資料審查及口試），複試名單、口試順序及口試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或本校網站、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或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 三、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 （一）將以下 2 項審查資料擇 1 繳交 1 式 3 份（限 A4 格式）：1. 學校校務經營改善計畫經驗或構想書（10~15 頁）2. 教育事務經營計畫構想書（10~15 頁），並以<u>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u>或親送，相關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分別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所別。繳交後<u>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郵寄或親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u> （二）以 ATM 轉帳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教育原理＋校務經營實務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 〔（教育原理＋校務經營實務）÷2〕×50%＋資料審查×20%＋口試×30%。 五、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32，請洽何心蕊助教。	
系所網址		http://em.ntue.edu.tw	傳真 (02)2738-2081

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3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於社會教育機構、成人教育機構或文教事業機構中從事行政管理、課程研發及教學工作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課程理論與實務 二、教學理論與實務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課程理論與實務 二、教學理論與實務	
筆 試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9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課程理論與實務＋教學理論與實務）÷2〕×70%＋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143，請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2.ntue.edu.tw	傳 真 （02）2378-0439

四、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現職係服務於學校、課輔機構、文教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從事其他工作，對教育事業創新有興趣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須滿 2 年以上。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思考、創新與評鑑 二、社會科學研究法（含英文閱讀）	
	口 試	口試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歷年專業表現及創意等進行說明與詢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思考、創新與評鑑 二、社會科學研究法	
考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4 月 25（星期日）下午	
	口 試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通知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資料審查及口試），複試名單、口試順序及口試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或本校網站、教育學系網站或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 三、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繳交： （一）口試書面資料 1 份 【含 1.生涯計畫 2.專業表現資料，二者合計不得超過 10 頁 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請參考附件 1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所別及【繳交口試書面資料】字樣。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以 ATM 轉帳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四、口試書面資料中「專業表現」可呈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思考、創新與評鑑＋社會科學研究法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 思考、創新與評鑑×30%＋社會科學研究法×30%＋口試（含資料審查）×40%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211，請洽陳琦瑋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4.ntue.edu.tw	傳真 (02)2736-2590

五、特殊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3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不分階段別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國、英文 二、特殊教育總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特殊教育總論 二、國、英文		
筆 試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5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9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國、英文＋特殊教育總論）÷2〕×95%＋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153，請洽吳巧琪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0.ntue.edu.tw	傳 真	（02）2736-9840

六、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1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1. 國、英文 2. 幼兒教育	
	複試	資料審查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1. 幼教老師（現職或代課） 2. 具幼教、家庭教育、幼教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3. 其他 （二）1. 幼兒教育 2. 國、英文 3. 資料審查	
筆試日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及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 2 階段複試（資料審查）依招生名額人數 1.5 倍以上參加為原則。 三、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 （一）繳交審查資料乙份（限 A4 格式）：個人教學檔案（包含個人教學檔案資料表、經審查發表之教育相關著作、公開評選之教學優良事蹟、教育部、局或其他教育機構公開甄選獲獎紀錄），以 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相關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 彌封 ，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所別。繳交後 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 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以 ATM 轉帳繳交資料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國、英文＋幼兒教育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 〔（國、英文＋幼兒教育）÷2〕×65%＋資料審查×35% 五、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	
聯絡電話		（02）2732-1104 轉 2147，請洽方仁佑先生。	
系所網址		http://s11.ntue.edu.tw	傳真 （02）2738-4763

七、心理與諮商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3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 2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1.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2. 諮商理論與實務（含英文閱讀）	
	複 試	口 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成績 2. 諮商理論與實務	
考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口 試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口試及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按筆試總成績擇優錄取參加第 2 階段複試。 三、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 （一）繳交個人工作資歷文件（限 A4 格式，含個人履歷及自傳各 2 份，個人工作資歷相關文件 1 份），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所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二）以 ATM 轉帳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心理學＋諮商理論與實務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 【(心理學＋諮商理論與實務)÷2】×50%＋複試成績×50% 五、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六、本班別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246，請洽王俞文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l4.ntue.edu.tw	傳 真 (02) 2737-5691

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 生 班 別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社會科教材教法 二、社會科學概論（含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社會科教材教法 二、社會科學概論	
筆 試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社會科教材教法加重計分 50%；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9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6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社會科教材教法} \times 150\% + \text{社會科學概論}) \div 2.5] \times 84\% + \text{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238、2237、2337，請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

九、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99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1.生命教育(含健康教育) 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生命教育(含健康教育) 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筆 試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100分；有任一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試科目：生命教育(含健康教育)，其中生命教育內容佔3/4，健康教育內容佔1/4。 三、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積分：每滿1（學）年以4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校長及教師：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年，98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社會人士：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99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3.以上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80分為限。 （二）研習積分： 1.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可憑研習證書每2小時加積分1分。 2.參加本所舉辦之專長增能學分班，可憑學分證明，一期加積分4分 3.以上研習積分最多以20分為限。 （三）以上服務年資積分與研習積分總計以100分為限。 （四）此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生命教育(含健康教育)〕÷2】×70%+積分(服務年資積分+研習積分)×30%。 五、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六、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61，請洽施幸佑助教。	
系所網址		http://lifehealth.ntue.edu.tw/	傳真 (02)2732-9623

十、音樂學系

招 生 班 別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教育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1. 音樂教育導論 2. 中西音樂史（含樂曲分析）		
	術 科	專業表現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音樂教育導論 2. 中西音樂史 3. 專業表現面試		
考 試 時 間	筆 試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術 科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及專業表現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中西音樂史之樂曲分析項目可用鉛筆作答。 三、專業表現面試（每位考生考試時間以 2 到 5 分鐘為原則）以評定音樂演奏能力，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 1 首，須背譜。除鋼琴及敲擊樂器之外，請自備樂器，並自備伴奏。面試日期及報到地點：參加專業表現面試者請於筆試當日下午 1 時起到面試試場報到，以准考證號碼為面試順序。面試時間表於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公布於本校藝術館 1 樓或本校網站、音樂學系網站、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25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年。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9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本校特約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參加考試時得予以加分，每輔導 1 學期加 0.2 分計算（本項積分採計以 94 學年度之後為限）。 （三）實習輔導積分與服務年資積分合併計算，總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四）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音樂教育導論＋中西音樂史（含樂曲分析）〕÷2〕×70% ＋專業表現面試×20%＋積分（服務年資積分＋實習輔導積分）。 六、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3372、3373，請洽呂雯貞或黃應貞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metrad.ntue.edu.tw	傳 真	（02）2735-0121

十一、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招 生 班 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1. 藝術教育 2. 藝術鑑賞		
	資料審查	含簡歷自傳、教學檔案等有利審查之精簡資料乙份（A4 繕打 20 頁以內）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藝術教育 2. 藝術鑑賞 3. 資料審查		
筆 試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及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資料審查需繳交以下資料：簡歷自傳、教學檔案等有利審查之精簡資料乙份（A4 繕打 20 頁以內）及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請參考附件 11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並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及報考所別，與報名表件一併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 三、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年。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9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藝術教育} + \text{藝術鑑賞}) \div 2] \times 6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20\% + \text{服務年資積分}$ 五、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3401，請洽朱尹雯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20.ntue.edu.tw	傳 真	（02）2732-4069

十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2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中、英文作答均可）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複 試	口 試（均以英語進行）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第 2 階段：一、口 試 二、筆試總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口 試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考試分為兩階段，依照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50 名參加複試(口試)，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三、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 學年以 0.5 分計算，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不滿 1 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 ATM 轉帳繳交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語言學與英語教學＋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 第 1 階段總成績×60%＋口試×35%＋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142，請洽碩士班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6.ntue.edu.tw	傳 真 (02)8732-3557

十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9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獲教育部承認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英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之在職人員。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中、英文作答均可）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複 試	一、口試（均以英語進行） 二、資料審查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第 2 階段：一、口試 二、筆試總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口 試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口試及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考試分為兩階段，依照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50 名參加複試(口試)，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三、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 （一）繳交以下審查資料 1 式 3 份（限 A4 格式）： 1. 中英文履歷。 2. 英語教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3. 英文研究計畫(以 3 頁為原則)。 4. 相關代表著作。 5.其他有利申請之英語教學/研究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分別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所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二）以 ATM 轉帳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台幣 1,5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語言學與英語教學＋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 第 1 階段總成績×60%＋口試×30%＋資料審查×10%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142，請洽碩士班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l6.ntue.edu.tw	傳 真 (02)8732-3557

十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原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招 生 班 別		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 2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經營管理概要（含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創新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管理、行銷等範疇）	
	複 試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筆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 三、口試	
考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口 試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1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9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按筆試總成績排名，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2 倍參加複試（資料審查及口試）。 四、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 （一）繳交以下審查資料乙份（限 A4 格式）： 1. 簡歷自傳（繕打 10 頁以內）。 2. 近 3 年個人從事藝術文化產業相關活動或研究資料集 1 份（繕打或印製 60 頁以內）。 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13）。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所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二）以 ATM 轉帳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成績：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經營管理概要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成績×45%+口試×20%+資料審查×25%+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049，請洽林宛枰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culture.ntue.edu.tw	傳 真 (02) 2733-0271

十五、體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運動人文組 11 名		運動科學組 12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運動人文組最多以 2 人為限，運動科學組最多以 3 人為限。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運動人文導論 I（運動教育學） 二、運動人文導論 II （含運動哲學及體育史）	一、運動科學導論 I（運動生物力學） 二、運動科學導論 II （含運動生理學及運動心理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運動人文導論 I 二、運動人文導論 II	一、運動科學導論 I 二、運動科學導論 II	
筆 試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運動人文導論 II 及運動科學導論 II 各加重計分 100%；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9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運動人文組： 〔（運動人文導論 I+運動人文導論 II×2）÷3〕×80%+服務年資積分 （二）運動科學組： 〔（運動科學導論 I+運動科學導論 II×2）÷3〕×80%+服務年資積分 四、運動人文組、運動科學組分別錄取，錄取名額如未達該組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剩餘名額得由他組增額錄取之。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3503，請洽楊繡如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pe.ntue.edu.tw		傳真 （02）2737-3309

十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原名：數學教育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原名：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3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如立案之社教機構、教育出版業、補教業等進行數學、資訊教學或編輯之相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二、普通數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普通數學 二、數學教育	
筆 試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加重百分之 50；有任一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8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99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150%＋普通數學〕÷2.5】×80%＋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3302，請洽李宥蓁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傳真 （02）2737-3549
備 註	本系含具資訊、資訊教育相關師資與課程，歡迎對資訊、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十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99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二、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自然科學概論 二、科學教育	
筆 試 日 期		99年4月25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100分；有任一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98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99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30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x2】+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3303，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nse.ntue.edu.tw	傳 真 （02）2733-3679

十八、資訊科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計算機概論(選擇題)	
	複 試	口 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1階段：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第2階段：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三、筆試	
考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口 試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有任一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書面審查須繳交以下資料： (一)推薦函乙封(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三)審查資料1式3份【含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得獎紀錄(得獎紀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檔案)及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B4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無論是否錄取所繳資料均不退還。 三、按第1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之總成績高低通知前40名參加第2階段複試(口試)為原則。 四、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須於5月26(星期三)前以ATM轉帳繳交口試費新台幣500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2)。 五、口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六、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1階段總成績： 計算機概論成績×50%+書面審查成績×50% (二)第2階段總成績： 第1階段總成績×50%+口試成績×50%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3327，請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cs.ntue.edu.tw	傳真 (02) 2737-5457

十九、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招生班別			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18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2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9年7月31日止。		
考項	試目	筆試	1.教育現象分析(含英文試題，英文考題需以英文答題) 2.專業選考科目(以下三科選考一科)：傳播概論、教學設計、電腦多媒體概論		
		複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總成績 2.口試 3.教育現象分析 4.專業選考科目 5.資料審查 6.服務年資積分		
考日	試期	筆試	99年4月25日(星期日)下午		
		口試	99年6月5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口試及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有任一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選考科目成績化作T分數後併入筆試總成績。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1階段總成績：教育現象分析+專業選考科目 (二)第2階段總成績： 〔(教育現象分析+專業選考科目)÷2〕×40%+資料審查×15%+口試×30%+服務年資積分。 四、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年。98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99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15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按筆試總成績排名，依教育現象分析成績達該科實際到考考生50(含)百分等級以上(如報考人數未達100名則該科成績須達排名前50名)之前40名者，參加第2階段複試(資料審查及口試)。 六、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須於5月26日(星期三)前 (一)將審查資料1式5份(限A4格式，含進修計畫、自傳、歷年成績單、推薦函乙封及其他有利資料審查文件)，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分別裝入B4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所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二)以ATM轉帳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台幣1,000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2)。 七、口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如視聽、多媒體等作品)、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八、第2階段口試評分標準： (一)創意思考25% (三)組織分析20% (二)書面資料回答15% (四)口語表達40% 九、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轉3453，請洽蔡佳玲助教。		
系所網址			http://ect.ntue.edu.tw		傳真 (02) 2736-1037

貳、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至多以 2 年為限，暑期班至多以 4 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報名本項考試之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應符合本簡章所載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 5 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29 頁）。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30 頁）。

二、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三、各班別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兼具教學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報考資格者，得同時報考此兩類各班別。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肆、簡章公告：99 年 2 月上旬公告於以下網站，簡章由網站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ue.edu.tw>）。

二、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網址：<http://dice.ntue.edu.tw>）。

三、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伍、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於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招生系統網站進行。

（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二、請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取得 ATM 轉帳帳號，辦理 ATM 轉帳繳費（繳費金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22 頁，轉帳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32 頁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三、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備齊所有應繳交之表件資料及特定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詳如本簡章第 24、25 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四、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請分別裝入不同之 B4 大小信封，信封封面請務必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貼上，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五、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

六、報名表、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ATM 轉帳繳費時間：99 年 3 月 2 日 09:00 至 99 年 3 月 11 日 15:30。

繳費系統於 3 月 11 日 15:30 準時關閉，逾期不予受理。

二、網路開放填表時間：99 年 3 月 2 日 09:00 至 99 年 3 月 12 日 17:00。

三、報名資料寄送期限：9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含）寄出，以郵戳為憑。

柒、報名相關費用：限使用 ATM 轉帳繳交（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1 本簡章第 32 頁；報名時繳交費用合計金額，詳如本簡章第 22 頁）。

一、筆試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二、資料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一）報考以下班別者，須於繳交筆試報名費時一併繳交。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2.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二）報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另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 ATM 轉帳繳交資料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2 本簡章第 33 頁）。

三、術科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報考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考生，於繳交筆試報名費時一併繳交。

四、口試費：報考以下班別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另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 ATM 轉帳繳交（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2 本簡章第 33 頁）。

（一）報考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者口試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二）報考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五、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報考以下班別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另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 ATM 轉帳繳交（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2 本簡章第 33 頁）。

（一）報考以下班別者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2.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3.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5.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二）報考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六、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同一班別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或報名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七、申請考試退費者應於 9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前，填具本簡章附件 9（本簡章第 43 頁）之「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招生系所報名相關費用如下表：(單位為新台幣元)

系所別	費 用	筆試 報名費	資料 審查費	口試費	術科費	報名時繳交 費用合計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00 元				1,500 元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 於5月26日前以ATM，另繳 交口試費1,000元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於 5月26日前以ATM，另繳交資 料審查費及口試費1,500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 校務經營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 於5月26日前以ATM，另繳 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1,000 元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 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 進修專班（夜間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 於5月26日前以ATM，另繳 交資料審查費500元			
資訊科學系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500元			2,000 元
			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 於5月26日前以ATM，另繳 交口試費500元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500元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000元	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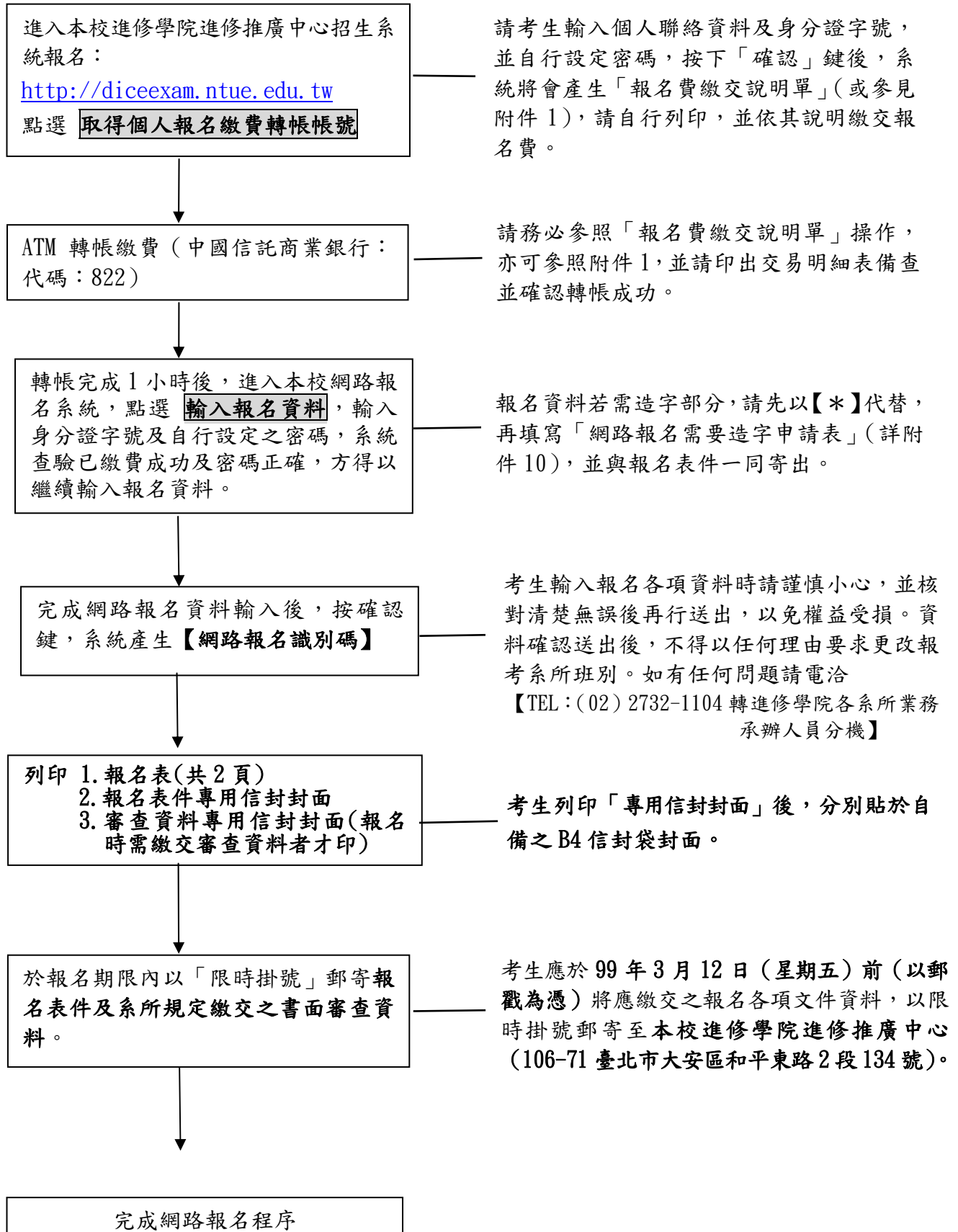
捌、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繳費時間：99 年 3 月 2 日 09:00 至 99 年 3 月 11 日 15:30。

繳費系統於 3 月 11 日 15:30 準時關閉，逾期不予受理。

(二) 網路開放填表時間：99 年 3 月 2 日 09:00 至 99 年 3 月 12 日 17:00。



二、繳交表件資料：

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黏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一)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之**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99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明文件及服務經歷證明）。

1. 98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可先以學生證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錄取後應於開學日補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

2. 持國外學歷者須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四) 現職服務證明書影本（**請務必註明起訖期間**）（如附件 5）【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之現職各階段特教教師，請參考附件 6 格式之現職服務證明書】。

(五)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以合格教師身分報考者才須繳交；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之現職各階段特教教師，須繳交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影本】。

(六)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民國 63 年次以前出生者免繳交）。

(七) 繳交能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須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歷年考核通知書、服務經歷證明書、勞保卡與公司證明文件等）。

報考以下班別者，免繳交：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2.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4.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八) 報考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者，得繳交參加該所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研習證書影本或參加該所舉辦之專長增能學分班學分證明影本各乙份（無則免繳交）（核算積分用）。

(九) 報考以下班別者，請於報名時繳交以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信封封面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繳交審查資料乙份【含簡歷自傳、教學檔案等有利審查之精簡資料乙份（A4 繕打 20 頁以內）及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請參考附件 11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2.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1) 推薦函乙封（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審查資料 1 式 3 份【含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得獎紀錄（得獎紀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檔案）及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於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無論是否錄取所繳資料均不退還。

(十)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附件 7「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三、網路報名結果查詢：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3 日後，可於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招生系統查詢（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四、證件補繳：如因證件審核人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缺件，經通知補繳之截止日期為 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至報名相關系所（詳本簡章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或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02）2736-4163。

玖、寄發准考證：

一、准考證於 9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前寄發，若考生於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洽詢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電話：（02）2732-1104 轉進修學院各系所業務承辦人員分機。

二、考試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須申請更正者，應於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申請更正。因逾期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洽詢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申請補發。

拾、考試日期：

一、筆試：

筆 試 日 期	系 所 別	備 註
9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日) 上午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 (暑期班)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暑期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9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日) 下午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二、術科考試(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三、資料審查或口試書面資料:

(一) 以下班別考生之審查資料, 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件同時寄出。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2.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二) 以下班別通過筆試獲通知參加複試者, 須繳交審查資料, 於 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2.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4.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7.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四、口試: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2.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3.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
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7.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8.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拾壹、考試地點:

一、筆試:

- (一) 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二) 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 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二、術科考試: 以本校為原則, 考試順序及地點於 4 月 23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網站、音樂學系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 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藝術館 1 樓。

三、口試: 以本校為原則, 口試順序及地點於 6 月 3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相關系所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

拾貳、筆試時間及科目：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節 次	班 別	上 午		備 註
		第一節	第二節	
時 間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課程理論與實務	教學理論與實務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國、英文	特殊教育總論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國、英文	幼兒教育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社會科教材教法	社會科學概論（含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生命教育（含健康教育）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音樂教育導論	中西音樂史（含樂曲分析）	下午1時起舉行專業表現面試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藝術教育	藝術鑑賞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中、英文作答均可）	英文閱讀與寫作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運動人文組	運動人文導論Ⅰ（運動教育學）	運動人文導論Ⅱ（含運動哲學及體育史）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運動科學組	運動科學導論Ⅰ（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科學導論Ⅱ（含運動生理學及運動心理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	

日 期		99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節 次	班 別	下 午		備 註
		第一節	第二節	
時 間		13：20 預備	15：20 預備	
		13：30--15：00	15：30--17：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 假日班）	教育原理	校務經營實務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 士在職專班（夜間 班）	思考、創新與評鑑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含英文閱讀）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諮商理論與實務 （含英文閱讀）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育碩士 在職專班(夜間班)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中、英文作答均可）	英文閱讀與寫作	
資訊科學系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計算機概論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 班（週末假日班）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經營 管理概要(含文化創意產 業概況、創新設計、文化 創意產業管理、行銷等範 疇)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教育現象分析 （含英文試題，英文考題 需以英文答題）	以下各科選考一科 1. 傳播概論 2. 教學設計 3. 電腦多媒體概論	

拾參、應考注意事項：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拾肆、放榜日期：

一、筆試放榜(含術科考試)：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二、複試放榜：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站。

拾伍、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查詢補發。
- 二、考生若對筆試成績有疑問，請於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本簡章附件 8 之「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台幣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班別之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拾陸、錄取與報到：

- 一、考試科目若有任何 1 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方式：依考生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報到日期：報到時間與地點將另函通知。
 - （一）正取生：99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 （二）備取生：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 五、凡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以下證明文件：
 - （一）繳驗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
 - （二）繳交體檢報告（詳見本簡章附則第 15 條）
 - （三）開學當月或前一月現職證明書正本。
- 六、凡未依規定繳交以上證件者不准註冊，並取消入學資格；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上課時間：

- 一、夜間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 二、暑期班：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 三、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拾捌、附則：

- 一、本次招生各班別均為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凡經錄取者，不得申請修習職前教育學程課程。
- 二、碩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學生在學期間（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為 2 年，暑期班為 4 個暑期），每學期（暑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 三、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系所審核日期至 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止，經審核通過者即寄發准考證；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招生系統。審核未通過者，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餘款退還予報考人。
- 四、考生應請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附件 4）參加考試。
- 五、有關同等學力認定事宜，依據教育部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繳交之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二)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 (三)考生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四)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不得據以報考。
- (五)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學分證明書。
- 七、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服務單位為必要之議處。
- 八、《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7），以利提供服務。
- 九、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 1 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志願役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身分，其報考及就讀本碩士學位班，如需服務單位同意者，或有服務義務規定者，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此導致無法入學或修畢後無法晉級敘薪，考生須自行負責。
- 十二、99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位學員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收費新台幣 12,000 元整，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依以下標準繳費：
- (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每學分學分費新台幣 5,0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20,000 元整。

- (二)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每學分學分費新台幣 3,0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20,000 元整。
 - (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學分費新台幣 2,5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20,000 元整。
 - (四) 除(一)、(二)及(三)所列之外各班別：每學分學分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如修習個別指導課程，另加收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新台幣 16,22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16,000 元整。
 - (五) 上述各項費用本校逐年評估依規定程序調整。
- 十三、退費標準：註冊後上課（開學）前退、休學者，學雜費基數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十四、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研究所新生需自行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辦理體檢（包括一般體檢加胸部 X 光檢查），正取生之體檢報告應於報到時繳交，備取生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未繳交體檢報告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 十六、研究所新生需於報到後 3 週內上網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未上網填寫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 十七、各班別報名人數如未達 25 人時，經公告後，本次考試取消，所繳報名費及證件如數發還。
- 十八、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九、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網址：<http://dice.ntue.edu.tw>。
- 二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
- 二十二、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後，填寫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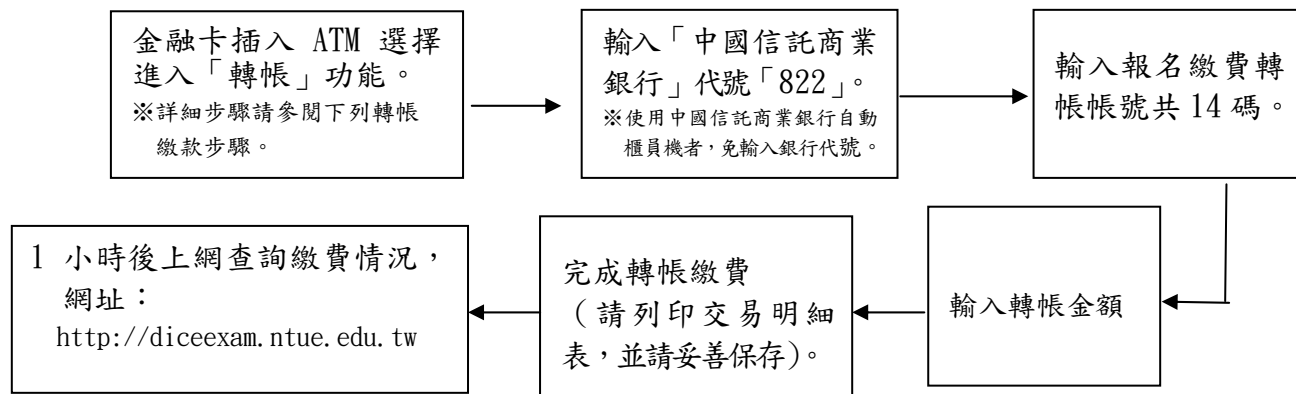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報名系統 A T 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81679】+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三、轉帳繳費流程：



四、轉帳繳款金額：

(一) 一般考生為新台幣 1,500 元。

(二) 以下班別為新台幣 2,000 元：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2.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三)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新台幣 2,500 元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行庫代碼「822」→輸入「繳款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六、注意事項：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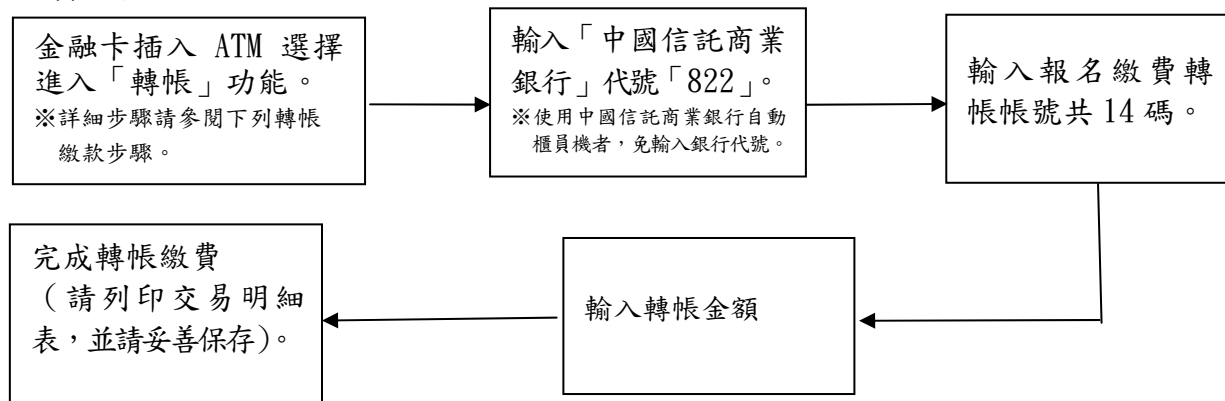
(四) A T M轉帳繳款期限：99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五) 每日凌晨 3 時至 5 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考生可辦理 A T M轉帳繳費，但無法即時上網報名，於該時段轉帳繳費之考生應於該日凌晨 6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六) 如欲報考 2 所(含)以上之考生須分次繳交報名費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通過筆試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 A T 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轉帳帳號：【81679】+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請於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 三、轉帳繳費流程：



四、轉帳繳款金額：

（一）以下班別為新台幣 500 元：

1.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二）以下班別為新台幣 1,000 元：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2.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3.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
5.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6.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 1,500 元。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行庫代碼「822」→輸入「繳款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六、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A T M 轉帳繳款期限：9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99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報 考 大 學 同 等 學 力 認 定 標 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 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前角。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上述證明文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4 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考生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 7 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8 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1 條 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2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3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預備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卷(卡)外，並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5 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9 條 考生必須遵守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身分證件，若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考生配合照相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而考生亦不得請求因此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 20 條 考生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違者扣減總成績 5 分。
- 第 21 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3 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 0 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4 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5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官職等	任 職等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私立學校 (公司) 立案文號			備 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簽章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 6

限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之各階段特教教師使用

現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階段別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其他_____				
現任教 班 別	☐ 特殊學校 ☐ 特殊班_____班（請註明）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個月				

茲證明報考者確為本校現職特教班教師，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簽章

機關地址：

機關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 考 所 別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需要 ☐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1. ☐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 其他需求：_____ 需求之理由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考生簽名 (蓋章)						
系 所 初 審						
招生委員會決議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考時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附件 8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通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碩士學位班 組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台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本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碩士學位班 組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台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親自或以掛號方式郵寄，筆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5 月 21 日止；複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6 月 17 日止，均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另準備 1 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6.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班別	系 (所) 班 組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 ☐ 其他 _____		
申 請 日 期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申 請 退 費 帳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請 註 記 分 行)	帳 號

審 核		退 費 金 額	
-----	--	---------	--

說明：一、請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識 別 碼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識別碼」欄亦請務必填寫。 2. 請於 99 年 3 月 12 日前，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逾期恕不受理。			

智 慧 財 產 權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99 學年度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下述資料：

簡歷自傳及教學檔案等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下述資料：

生涯計畫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99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下述資料：

簡歷自傳及近 3 年個人從事藝術文化產業相關活動或研究資料集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非最近 1 年內照片 不予受理)												
報考系 所班別	(系)所 班 組(類)					選考 科目	(無選考科免填)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書字號	☐ 1. 有, 年 月 號					☐ 2. 無															
現在服 務單位						職 務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寫 99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 ☐ ☐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 1. 大學(學院) 系 組於 年 月畢(肄)業。 ☐ 2. 符合同等學力第 項。 ☐ 3. 其他()。																			
	經 歷	☐ 1. 年 月起至中小學或幼稚園任教服務。 ☐ 2. 年 月起至中小學或幼稚園任教服務。 ☐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擔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累計滿 年 月 日。 ☐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擔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累計滿 年 月 日。 ☐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 服務, 累計滿 年 月 日。 ☐ 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 服務, 累計滿 年 月 日。																			
男 性 服 兵 役 別	☐ 服兵役起訖(年 月至 年 月)					☐ 無兵役義務															
服 務 經 歷 年 資 (學) 年 度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服務年資自核					服務年資初核					服務年資複核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實習輔導 教師年資 (學年度) (限報考音樂 學系音樂教學 碩士班適用)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實習輔導 教師年資 自 核		實習輔導 教師年資 初 核		實習輔導 教師年資 複 核										
	上學期						分		分		分										
	下學期												考生免填 考生免填								

研習積分 (限報考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適用) (最多20分為限)	研習類別	研習積分自核	研習積分初核	研習積分複核	研習積分總分
	研習時數 (每2小時加1分)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研習學分 (每1期加4分)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填表說明：

- 一、依繳交之證件填寫上表，每一項必須與所繳交之證件相符。
- 二、通訊地址：請填寫 99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用。
- 三、服務經歷年資積分：請參閱報考系所考試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中之積分計算方式規定填寫，如所報考之系所成績計算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 四、研習積分：參加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之研習證書；該所舉辦之專長增能學分班之學分證書，且報考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才予以採計，以上最多以 20 分為限。無則免填，報考其餘班別，不用填寫。
- 五、報考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服務經歷年資積分+研習積分最多以 100 分為限。
- 六、實習輔導教師年資：限由本校發出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且報考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才予以採計，無則免填；報考其餘班別，不用填寫。
- 七、報考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服務經歷年資積分+實習輔導積分最多以 10 分為限。
- 八、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與填報資料，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考資格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法追究。

***十、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報名表、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繳交證件資料影本：（請依簡章第 24、25 頁規定繳交）

- ☐ 1. 國民身分證。
- ☐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證明）。
- ☐ 3. 現職服務證明書。
- ☐ 4. 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身分報考者才繳交）。
- ☐ 5.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 ☐ 6.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無則免繳交）（核算積分用）。
- ☐ 7. 研習積分證明文件（無則免繳交）（核算積分用）。
- ☐ 8.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 9. 繳交審查資料：報考以下班別需繳交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2.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本人所提證件與 填寫資料確實無誤 (本人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證件審核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
	☐ 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件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地址：□□□-□□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_____

班 別：_____

網路報名識別碼：_____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經歷證件影本 ☐現職服務證明書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佐證服務積分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退伍令影本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 ☐研習積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限時掛號

106-7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收

附件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地址：□□□-□□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_____

班 別：_____

網路報名識別碼：_____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限時掛號

繳交審查資料乙份

106-7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收